

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2018年7月10日修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免生推荐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推荐选拔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以及本科生院、上海医学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纪委办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各院系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本院系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结合本院系各专业的推免生推荐名额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负责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研究生支教团、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简称“5+3 试点项目”)等专项类别推免生推荐的职能部门,成立由部门正职领导、分管领导、专家、纪检专员等人员组成的专项类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结合专项类别的推免生推荐名额情况,严格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3. 各院系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如报名推荐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院系可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并注明候补推荐次序;院系候补推荐人数应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10%;院系提出候补推荐名单的,其正式推荐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条件。

4.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

生，除专项类别计划或学生身份有特殊限制者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5.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能力的本科毕业班学生（留学生除外），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普通本科生应已完成本院系规定的相应课程，同时，四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应不少于 120 学分，五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应不少于 150 学分，与国外大学 2+2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学分数应不少于 80 学分；

（2）港澳台侨学生应已完成本院系规定的相应课程，同时，四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应不少于 100 学分，五年制学生已获得学分数应不少于 130 学分，与国外大学 2+2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学分数应不少于 80 学分。

（3）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2.8（专项类别推免生如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4）除英语专业、翻译专业学生外，学生的英语能力不低于以下水平：FET 成绩 C、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00 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或托福成绩 90 分、或雅思成绩 6.0 分；

（5）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研究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应达到相关专项类别推免生的推荐条件。

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申请相应专项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其大学在读期间应在全国性或全市性的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

3. 各院系、各专项类别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拟推荐的候选学生如个别条件与上述两点规定的标准略有差距，但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在获得三名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教授的独立推荐（须将教授推荐信作为附件材料提交本科生院）后，经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后无异议的，院系可向学校提出破格推荐申请。

4.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尚在境外交流学习或正在部队服役、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和选拔（有特别规定的专项类别推免生除外）。

5. 国防定向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除了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外，还须由武警部队驻复旦大学选培办出具批准公函或按部队最新政策执行。

6. 各院系可基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标准，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增加或细化本院系的遴选推荐条件。

三、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全校推免生推荐总名额(含各专项类别)以教育部当年发布的计划通知为准。学校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1. 综合考虑各院系当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培养规模、学科专业特点等因素，确定推荐名额比例；
2. 适当参考各院系往届推免生推荐工作成效及最终录取等综合情况；
3. 专项类别推免生推荐名额根据教育部当年计划安排及学校相关工作发展情况确定。

四、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秋季学期开学初**，各院系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以及本院系遴选推荐工作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同时应将本院系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信息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布 10 个工作日。

2. **9月15日前**，符合学校和院系规定的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研究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如实填写《**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连同相应附件材料（包括学术研究、实践、获奖等证明材料）提交给本院系教务员老师。

3. **9月20日前**，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审核考察报名学生综合情况，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研究生支教团、“5+3 试点项目”、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并公示，同时向本科生院报送本院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院

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各专项类别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应在9月20日前完成,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将拟推荐学生信息报送学生所属院系,经院系审定同意后统一报送本科生院。

4. 9月23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当届推荐名单。

5. 9月24前,本科生院公示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6. 9月25日-10月8日,列入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的学生,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于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推免生推荐资格处理,后果自负。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留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的,由所在院系参照上述推荐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 学生在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各院系在遴选推荐推免生时,应认真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不能如期毕业的;
-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六、推免生遴选推荐政策咨询电话

推免生推荐工作咨询及意见反馈电话：

本科生院 55664936、65642235；

研究生院 65643991、65642673。

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接受纪委办监察处监督。纪委办监察处电话：65642601；
邮箱：jjjian@fudan.edu.cn。

附件：

1. 《复旦大学体育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2. 《复旦大学艺术特长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方案》；
3. 《复旦大学参军返校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4. 《“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选拔方案》；
5. 《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工作办法》；
6. 《复旦大学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

复旦大学体育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2018年7月10日修订)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要求，为做好体育特长推免生（含射击队特长学生）推荐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学校成立由体育教学部和武装部正职领导、分管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高水平教练、纪检专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体育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体育特长生申请体育特长推免生专项计划的，需要达到以下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以复旦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类别入校的当届本科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
3.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特长生年度考评材料完备的（体育教学部、武装部于每学年开学初对特长生上一学年参加比赛和日常训练的情况进行考评，形成每一位特长生的年度考评材料）。

二、推免标准

1. 学习成绩良好，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2（含）以上。其他学习表现情况应不低于《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通过六部委与单招入学的体育特长生，其英语水平标准可适当降低，但原则上应达到 FET 成绩 D 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
2. 运动成绩优异，在读期间获得过上海市高校比赛前二名、全国大学生比赛前八名及以上的优异成绩。
3. 在校期间，连续四年认真训练（伤病、出国交流除外），努力拼搏；多次代表复旦大学参加全国比赛、或全国大学生比赛、或上海市高校比赛，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
4. 经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并获得录取的学生，在研究生学习

期间须继续参加复旦大学体育教学部或武装部的各项训练和赛事。

三、推免推荐程序

1. 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推荐额度内，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各体育项目的推免生推荐名额，并予以公布；体育特长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时，向排球、田径、射击等重点体育项目倾斜。

2. 符合推荐条件的体育特长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体育教学部、武装部提出推免报名申请。

3. 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综合考评。学生总评成绩中，运动成绩占 60%、学习成绩占 40%。

4. 根据学生总评成绩，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推荐额度内确定拟予以推荐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5. 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拟予推荐的特长生名单及其每一学年的考评等材料，分别报送学生所属院系（同时抄送本科生院）。

6. 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拟予推荐的体育特长推免候选学生，由学生所属院系研究后决定是否上报学校。

7. 经体育特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所属院系同意上报的体育特长推免候选学生，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体育教学部、武装部

复旦大学体育特长生年度考评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特长项目	
学生参加 比赛及取得 成绩的 情况 (可另附页)			
学生 自评	签名： 年 月 日		
教练 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考评 结论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考评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应于每年9月初完成对特长生上一学年的考评。考评表原件由部门存档，同时复印件报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复旦大学艺术特长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方案

(2018年7月10日修订)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为做好艺术特长本科毕业生的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艺术教育中心成立由中心正职领导、分管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学者、纪检专员等组成的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艺术特长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艺术特长生申请艺术特长推免生专项计划的，需要达到以下推荐条件：

1. 已进入本科毕业学年的全校各专业具有艺术特长的学生。
2. 特长生年度考评材料完备的（艺术教育中心于每学年开学初对特长生上一学年参加比赛、演出活动和日常训练的情况进行考评，形成每一位特长生的年度考评材料）。
3.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
4. 本科学习期间积极参加复旦大学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和复旦剧社）之一的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具有较高的专业艺术水平。其大学在读期间应在全国性或全市性的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较大贡献（参加全国性高水平赛事活动的优先）。
5.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8；其他学习表现情况不低于《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
6. 通过艺术教育中心组织的艺术特长推免生推荐资格考试，并承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继续参加复旦大学艺术社团的各项训练和赛事活动。

符合推荐条件的艺术特长生，于规定时间内向艺术教育中心提出推免报名申请。艺术教育中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在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推荐额度内确定拟予以推荐的学生名单，连同拟予推荐的特长生每一年的考评等材料，分别报送学生所属院系（同时抄送本科生院），由学生所属院系经研究决定是否同意上报学校。

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所属院系同意上报的艺术特长推免候选学生，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艺术教育中心

复旦大学艺术特长生年度考评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特长项目	
学生参加比赛/演出及取得成绩情况 (可另附页)			
学生 自评	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 老师 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考评 结论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考评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艺术教育中心应于每年9月初完成对特长生上一学年的考评。考评表原件由部门存档，同时复印件报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复旦大学参军返校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2018年7月10日修订)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复旦大学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复委办【2013】5号)第四条第2款规定(“学生入伍后,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除可享受国家、军队及上海市有关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学校的以下优惠政策”,“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凡达到本科毕业和学位要求、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到2.0(含)以上的,可以申请直升研究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原就读院系免试直研”),在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计划中设立“参军返校生”专项计划。

为组织实施好“参军返校生”专项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成立由武装部正职领导、分管领导、纪检专员等组成的参军返校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参军返校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2. 即将毕业的参军返校学生,如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良好、退役复学后学习表现情况不低于《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参军返校生GPA不低于2.0)、且符合复旦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复旦大学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均可申请“参军返校生”推免生的推荐资格,在原就读院系的研究生专业范围内申请免试直研。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尚在部队服役、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和选拔。

3. 参军返校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由参军复学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照《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武装部提出推免报名申请。武装部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确定拟予以推荐的学生名单,分别报送学生所属院系(同时抄送本科生院),由学生所属院系经研究决定是否同意上报学校。

4. 经武装部推荐、所属院系同意上报的参军返校推免候选学生,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旦大学武装部

“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选拔方案

（2018年7月10日修订）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夯实辅导员队伍，为学校、社会培养后备人才，根据《复旦大学“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培养方案》（复委〔2002〕10号），制定本方案。

一、选拔原则及选拔方式

1. “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选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严格选拔、宁缺毋滥。

2. 选拔采取学生自主申请，设岗单位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生工作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3.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各院系学生人数、辅导员缺口和实际工作需要分配设岗名额（含少数民族专项）。设岗单位为全校所有本科生培养院系及学生工作部门。“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的岗位一般为基层院系辅导员，适当兼顾学生工作部门用人需求。

4. “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选拔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选拔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高，热爱学生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修养；
2.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3. 学习成绩良好，符合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条件；
4. 具有较高道德水准、高度责任心和较强工作能力，有较大发展潜力，在本科阶段曾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表现良好；
5. 获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选拔流程

1. 党委学生工作部公布“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选拔通知及设岗单位推荐名额，学校和各院系在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2. 有意参加选拔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院系汇总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3.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所有有意参加选拔的学生进行统一笔试；
4. 笔试通过学生自愿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
5. 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考察，按名额要求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推荐人选；
6. 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评定基础分；
7. 评审委员会组织面试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定；
8. 综合候选人研究生专业选拔情况，最终确定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1. “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由学校统一划拨推荐免试硕士生名额，如候选人拟直接攻读博士，名额须院系内部协商确认预留。
2. 为保证“人才工程”预备队培养期的完整性，原则上不允许推荐拟攻读两年制研究生的学生作为“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队员推荐人选。

党委学生工作部

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工作办法

(2018年7月10日修订)

为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号召,支持偏远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文件有关要求,遴选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等地的7所中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扶贫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依照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年度下达的具体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推荐选拔工作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报名学生综合能力全面衡量,考量队内专业结构配比、男女性别配比,择优推荐。

2. 成立复旦大学研究生支教团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纪委办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及志愿服务领域相关教师、相关工作干部等组成。

二、推荐选拔对象标准

1. 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较高道德水平,具有一定理论修养;
2. 通过常规医疗体检,身体健康,具有较强适应能力,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3. 学习成绩良好,符合本校免试研究生推荐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留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4.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团队合作、统筹协调、扶贫开发等综合能力,掌握相关政策知识,能够承担特定地区的基础教育教师工作;

5.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参军返校生、优秀学生干部，有一定支教、扶贫实践能力，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以及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三、推荐选拔流程和时间安排（最终安排根据当年校推免工作节点进行调整）

1. 凡有意向报考复旦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均须在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预报名。请在各院系预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预申请，并于（本校）专项计划中选择“支教团推免计划”。

2. 宣传工作。秋季学期注册前后，学校团委进行网络招募宣传，介绍既往工作基本情况及当年招募情况。

3. 答疑会。学校团委组织推荐选拔答疑会，报名学生对推荐选拔工作存有疑问的均可前来咨询。

4. 院系提交材料。由院系自行组织对报名学生进行初筛，并做推荐，其他学生可自荐报名。

5. 笔试。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笔试。

6. 面试。面试一般分为预选面试和终审面试，由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

7. 公示及体检。终选面试结束后进行7天全校公示和体检工作，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支教资格。

8. 汇总提交，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连同相应附件材料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学生在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不得再经由其他途径申请推免推荐资格；学校也不再向其提供包括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2.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2）未通过研究生推免测试的；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不能如期毕业的;

(4)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收到记过(含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3.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者,因各类原因放弃或失去推免资格的,在学校正式向教育部上报推免生推荐名单之前,由后序排名者依次递补。

五、相关支持政策

1. 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占用各院系的普通推免生名额。

2.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由全国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发放扶贫接力计划志愿服务证书,作为落实有关政策的主要依据。

3.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中央财政按照西部计划志愿者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并由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公室统一投保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综合保障险。服务期间,学校将向每位支教团志愿者提供相应生活补贴。

六、政策咨询电话

支教团推免生推荐工作咨询电话:65642630、65642631(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

复旦大学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2018年7月10日修订)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为组织实施好“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简称“5+3 试点项目”）专项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成立由上海医学院分管院长、相关部门领导、专家、纪检专员等人员组成的“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5+3 试点项目”推免生遴选推荐的相关工作。

2. 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毕业生达到本科毕业和学位要求，可以申请该项目推免生的推荐资格。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照《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推免报名申请。

3. “5+3 试点项目”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5+3 试点项目”专项推免计划和相关要求，确定拟予以推荐的最低绩点要求（不低于 2.8）；对于第一志愿申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扶持学科——如儿科学、全科医学、临床病理学等——的候选者，可适当调低绩点（不低于 2.5）要求。

4. “5+3 试点项目”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确定拟建议推荐的“5+3 试点项目”推免生名单，报送本科生院，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